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會議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对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3.3 元/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4.7 元/股。

经审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五、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胡旭东

曹衍龙

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